

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班級	學號	學制/系科	聯絡電話

選讀課程資料----

序號	開課學校	學制 / 系科	必選修	學期 / 中文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
1	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	修抵本校課程：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2	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	修抵本校課程：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3	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	修抵本校課程：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/	/
本校修課學分：		外校修課學分：	本學期修課學分總計：		

本校審核

主任簽章	教務行政組	教務長核定
(共同科目) 通識中心主任 或 (專業科目) 系科主任		

開課學校審核

開課系(科)主任	教務處	出納組(繳費)	教務長核定

備註：

- 本校學生申辦至他校修讀課程者，均應填寫本申請表。學生因課程未開課或衝堂，欲申辦至他校修讀課程者，需經中心或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審核後，始得參加校外選課。
- 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視同正式公文，未蓋教務處章者無效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表。
- 選課不得衝堂（含實習課）、學分不得超修，否則衝堂之兩科及超修科目成績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學生選課之應繳費用，依開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請影印二份分送原就讀學校及開課學校備查。
- 開課學校請在上列修讀課程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讀之學生成績儘速寄送原就讀學校。
(校址:23654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)